

本約定書相關約定辦理。
【附錄】臨櫃服務費收費項目與收費標準

臺幣存匯業務手續費一覽表

業務項目	手續費標準	備註
申請證明文件	申請存款證明 第一份收手續費 50 元，第二份起，收取 30 元。	
調閱資料	申請存提明細分類帳 申請資料為 6 個月內者，每次收取 100 元；6 個月以上者，每次收取 200 元。	
	調閱傳票 每張收 100 元，需至倉庫調閱者，加收 300-1000 元之交通費。	
掛失補發	印鑑掛失 100 元/每次。	
票據業務	票據信用查詢 第一類票信查詢：每份 100 元。 第二類票信查詢：每份 200 元。	
	偏遠地區託收票據存入 30 元起/每張。	偏遠地區託收票據係指本行在該地區並無設置分行，需委託同業代為提送交換之票據。
	偏遠地區託收票據撤票、延期提示 50 元起/每張。	偏遠地區託收票據係指本行在該地區並無設置分行，需委託同業代為提送交換之票據。
	企業銀行家 連續支票印製費每張 4 元	存款實績未達支票工本費所訂標準者，另加收本項費用。
	支票工本費 法人戶最近三個月活期性存款平均餘額未達 10 萬元、非法人戶及個人戶最近三個月活期性存款平均餘額未達 5 萬元者，每張收 20 元。	
	申請拒往、結清後兌付 100 元/每張。	
	撤銷付款委託 100 元/每張。	
	票據掛失 100 元/每案。	掛失空白票據時，得以每案 100 元計收(不限張數)。
	開立本行支票 50 元/每張。	
	開立台支 開立金額 100 萬元以下每張收 400 元；開立金額 100 萬(含)以上每張收 200 元。	
	存入台支 面額 300 萬(含)元以上且要求存入當日轉帳提示兌現者，每張收手續費 200 元。	
	匯兌業務	跨行匯款手續費 1. 本行客戶每筆匯款金額在 200 萬元(含)以下收 30 元；超逾部份，每 100 萬元加收 10 元，未滿 100 萬元者，以 100 萬元計算。 2. 非本行客戶每筆現金匯款金額在 200 萬元(含)以下收 100 元；超逾部份，每 100 萬元加收 50 元，未滿 100 萬元者，以 100 萬元計算。
其他	解繳客戶扣押款等財產 250 元/每一客戶。	包含郵電費、開立本行支票工本費及其他作業成本。

註 1：其餘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詳見本約定書各約定事項、本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

註 2：貴行得調整前述手續費之收費金額及方式，並於調整前 60 天於營業廳中或貴行網站公告以代通知。

聯邦商業銀行支票存款約定書

立約人於聯邦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開立支票存款帳戶，願遵照一切各該相關法令規定及下列約定事項履行：

壹、一般約定事項

- 立約人開戶時須依姓名條例使用本名開戶，如係公司、法人或其他行號等應依法定名稱，並填明代表人姓名，嗣後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資料，如有變動時，應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通知貴行。
- 立約人住址、電話如有變更，應即通知貴行申請變更，貴行對立約人通知或函件，依立約人最後通知之地址為郵寄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已為送達。
- 存、提款：
立約人存款帳戶得以現金、轉帳或經貴行認可之票據存入。立約人存入現金而貴行無法即刻清點時，須俟貴行清點後始能入帳，若有短缺或不符時，立約人應改正或補足之。
- 存入票據：
(一) 立約人委託貴行代收之票據，須俟貴行收到票面金額後始得起息或支用，但此項代收如有可歸責於其他代收行之原因所致不當行為或遺失，貴行概不負責
(二) 立約人存入之票據倘發生退票或糾葛情事，不論其為立約人自行存入或由他人代為存入，貴行得逕自立約人帳戶扣除退票款項或要求立約人補足同額款項，該項退票立約人應自行追償，貴行並無代辦保全票據權利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
(三) 立約人委託貴行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立約人同意授權由貴行或付款行有權(但無義務)代理立約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
- 錯帳之處理、更正
(一) 因貴行處理錯誤或第三人誤寫帳號或戶名致誤入立約人帳戶者，貴行得逕自該帳戶扣除更正之，倘該存入款項已被支用，一經貴行通知，立約人應立即退還，不得拖延。
(二) 凡在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立約人倘認帳務紀錄或交易明細有任何不符，應於知悉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貴行核對，逾期則視為貴行帳載紀錄無訛。
- 票據上之印鑑如因被盜用而貴行係善意或倘立約人之印鑑被偽造、變造，而貴行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無法辨識者，其所發生之損害，立約人願負一切責任。
- 立約人之留存印鑑應自行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情事而脫離立約人占有時，立約人應立即向貴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但在立約人依規辦理掛失止付前已被他人冒領，如提示之憑證為真正，前開付款仍發生清償之效力。
- 終止
(一) 除另有約定外，貴行與立約人均得隨時終止各項存款帳戶及服務項目，貴行終止時，於貴行終止通知依本約定事項第二條約定送達時即生效力；立約人終止時，於立約人通知送達貴行並依貴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後始生效力。倘立約人未能依本約定書或其他契約履行對貴行之義務或債務或貴行認為有必要時，貴行得終止各項存款及服務事項，並於終止通知依本約定事項第二條約定送達時即生效力。
(二) 如經貴行研判立約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自終止立約人使用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
(三) 立約人得填具「活期性存款結清銷戶申請書」，並以郵寄方式辦理結清銷戶，以前開方式辦理時，帳戶餘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結清銷戶日期同意以貴行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

九、抵銷

立約人若有對貴行之任一債務到期或經貴行依約主張視為全部到期而未清償或有違約情事發生時，或貴行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一)涉及以各項帳戶從事非法活動、(二)因其他原因經貴行提起訴訟，或受破產宣告、裁定重整、停止營業者、(三)經任何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及其他法律處分，並經貴行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等)，貴行得依法或依約定行使抵銷權，並得隨時於事前或同時通知立約人(惟無須立約人同意)，終止本約定書下存款及其他約定(即立約人之存款視為已屆清償期)。屆時，貴行有權依法逕對該等帳戶之存款及立約人對貴行主張之其他各項合法權益逕行主張抵銷，或為必要之處分或以之抵償立約人對貴行之各項債務(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費用及損害賠償等)，立約人接獲貴行所為抵銷或抵償之意思表示後，貴行所出具給立約人各項存單或其他憑證溯自得為抵銷之時起，於貴行抵銷或抵償範圍內失其效力或作廢，且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將依民法第 321 條至第 323 條規定辦理；惟貴行與立約人就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另有約定時，則從其約定。

十、立約人資料之使用及委外作業

- 立約人同意合於貴行及貴行合作之事業單位、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或上述機構之會員，於「聯邦銀行蒐集、處理、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說明」所列之特定目的，或其他合於貴行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並依相關法令規定，不向其他第三者揭露、轉介、運用，且上述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立約人資料予貴行。立約人同意於終止契約後 15 年之內，貴行得於「聯邦銀行蒐集、處理或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說明」所載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立約人之資料。若立約人係屬公司、法人或其他行號、團體時，則立約人之負責人亦同意前述內容。
- 立約人同意貴行於進行主管機關所核准之銀行作業委外事項及範圍時，得提供立約人資訊予受委託機構，惟嗣後若因貴行作業委外致損及立約人權益或發生爭議，概由貴行負起相關責任。

十一、立約人開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帳戶係以委員會負責人名義開戶，遇負責人改選、變更時，其帳戶應辦理結清手續後另開新戶。

十二、視障人士開戶及簽發支票，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以另委任代理人方式辦理，即應出具授權書，並辦理公證手續，印鑑卡內留存代理人壹式印鑑有效，並加註某某人(即視障人士)代理人字樣，凡簽發票據或有關文件，均須按前述印鑑使用辦理。

(二) 由視障人士本人依公證法規定辦理開戶之公證，並得單獨留存視障人士印鑑簽發支票，嗣後變更印鑑等作業時，亦應依公證法規定辦理公證。

選擇以前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應妥善保管空白票據、原留印鑑等，避免發生票據遭第三人冒開之相關風險。

- 十三、非立約人本人親自辦理之交易
立約人同意貴行有權對非立約人本人親自至貴行辦理之交易，除核驗立約人留存之簽章樣式外，得另依貴行認定妥適之方式進行交易內容之確認或查證。但立約人絕不以貴行未進一步確認或查證而主張貴行應負過失責任。
- 十四、金融消費爭議
立約人對貴行除下列情事外，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得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貴行對於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作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立約人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一) 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已成立調處、評議、和解、調解或仲裁。
(二) 純屬債務協商、投資表現或定價政策之範圍者。
(三) 其他爭議處理機構不予受理之情事。
前述所稱之「一定額度」，於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如本項存款)為新臺幣 10 萬元。
- 十五、申訴管道
貴行申訴專線：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89-888、24 小時服務專線(02)2545-1788、電子郵件信箱：web@ubot.com.tw，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時，亦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要求進行調處或評議。
- 十六、存款保險
立約人於貴行所往來之業務，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為標的範圍內，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
- 十七、除法令或本約定書中有特別規定者外，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隨時修改本約定書之相關規定，並將修改內容於營業廳中或貴行網站公告以代通知。倘立約人不同意貴行之修改，得隨時終止與貴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
- 十八、立約人與貴行因本約定書涉訟時，同意以貴行之總行或與立約人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九、本約定書各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貴行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適用之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二十一、本約定書壹式貳份，由立約人與貴行雙方各執乙份，以資信守。

貳、支票存款約定事項

一、定義

本約定事項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 (二)「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 (三)「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 (四)「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帳款內付訖之謂。
- (五)「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 (六)「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 (七)「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二、開戶審查與開戶資料變更

立約人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及票據領取證交付貴行，經貴行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立約人之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發給空白票據。

印鑑卡上資料如有變更，立約人應即書面通知貴行，如擬變更印鑑，立約人須重填印鑑卡。

立約人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貴行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立約人辦理變更手續，逾 1 個月未辦理者，貴行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立約人結清帳戶。

三、本票

立約人簽發由貴行所發給載明以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由貴行自立約人名下之支票存款帳戶內代為付款。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 年之內，且立約人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貴行仍得付款。

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立約人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四、手續費

立約人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貴行得向立約人收取手續費。

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貴行所收取手續費之 150%(目前每張新臺幣 200 元)。

五、註記

立約人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 3 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六、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支票、本票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一) 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二) 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三) 信用及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貴行認為有必要限制發給空白支票、空白本票之情形者。

貴行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立約人認為不合理時，得向貴行提出申訴。立約人在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貴行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貴行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七、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

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1 年內達 3 張時，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立約人擔當付款人之委託 3 年。

前項情形貴行終止受立約人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立約人應於貴行通知後之 1 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八、拒絕往來

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1 年內合計達 3 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 3 年：

(一) 存款不足。

(二) 發票人簽章不符。

(三)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記。

九、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之處理

立約人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立約人應於貴行通知後之 1 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

十、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往來

立約人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貴行得暫予恢復往來。

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 3 年。

十一、請求恢復往來

立約人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貴行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一) 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二) 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十二、彙整資料及提供查詢

立約人同意貴行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立約人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十三、初次存入金額之最低額為新臺幣 1 萬元，嗣後續存不拘數目，惟近 3 個月平均餘額未達新臺幣 3 萬元者，嗣後申領空白支票時，貴行得酌予限制。

十四、立約人取款時須開具貴行發給之支票，支票上應簽蓋原留印鑑，如設代理人時亦同；但立約人所簽發或承兌之票據如以貴行為擔當付款人時，應先訂立委託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約定書，否則貴行將以未受託擔當付款人之理由予以退票，如帳戶內餘額不足支付時，則視同支票之餘額不足退票處理。

十五、立約人開出支票取款時票面金額不得超過其結存額，立約人如與貴行訂立透支契約者則以約定透支額度為限，否則貴行逕以退票處理，貴行無通知立約人之義務。

十六、立約人所開發之支票如貴行認為不合規定時得拒絕支付之。並即由貴行填明退票理由單連同支票交還執票人，因此所發生之損害貴行概不負責。

十七、貴行對於支票憑票付款，不論發票日期及提示之先後，其支付順序由貴行排定。

十八、立約人或執票人以支票申請保付時，貴行即由立約人帳戶內如數轉出備付並於支票上註明「保付」字樣及日期由貴行有權簽章人員簽章證明擔保該項金額之支付。

十九、立約人依本約定事項之約定須繳納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第四條約定須繳納手續費退票違約金)及其他應付給貴行之各項本金、利息、違約金、各項手續費、郵電費、承兌費、貼現息、承諾費，同意授權貴行得自活期性存款帳戶(包含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及行員儲蓄存款)內逕予扣除；立約人如授權貴行扣繳公用事業費用、借款本息或其他各種費用、款項時，除有特別約定外，貴行有權於約定扣款當日優先自帳戶中扣除應繳納之費用，並排定各筆扣繳之順序。
貴行應將各項服務費收費項目與收費標準於本約定書相關條款或附錄載明並應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貴行得調整前述手續費用之收費金額及方式，並於調整前 60 天於營業廳中或貴行網站公告以代通知。

二十、貴行如有收到立約人破產宣告或死亡之通知時，其存款餘額雖有足數支付支票金額依法亦應拒絕付款。

二十一、立約人開出之支票、空白支票或印鑑如有遺失或被詐騙竊盜時，應依照主管機關及貴行規定辦理掛失止付手續，但貴行未接受掛失止付書面申請以前，如有冒領情事，貴行概不負責。

二十二、立約人確認貴行或票據交換所用顯微膠片攝影保留之支票影本與立約人原簽發之支票同樣具有法律上一切效力。

二十三、立約人同意將開戶日期，法人之資本額與營業額、退票及清償註記、撤銷付款委託紀錄、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二十四、未盡事宜之補充

立約人開立支票存款帳戶時，除優先適用本約定事項外，悉依「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主管機關相關法令、